

（二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防城港市民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散居供养特困人员家具用具配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床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西南宁国录家具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759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4.965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蚊帐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武汉市阳逻宝路棉制品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1234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54.7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衣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西南宁国录家具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759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4.965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厨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西南宁国录家具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759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4.965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厨房置物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西南宁国录家具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759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4.965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餐桌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西南宁国录家具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759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4.965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柴火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西南

宁国录家具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759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4.965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薄被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武汉市阳逻宝路棉制品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1234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54.7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9. 厚被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武汉市阳逻宝路棉制品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1234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54.7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广西南宁国录家具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2日

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